

Volvo Connect - 使用條款

歐盟用戶：請參閱下文有關歐盟資料法案的新第 11 節

1. 使用背景

1.1. Volvo 卡車公司提供 Volvo 資訊服務相關的平臺（"Volvo Connect"），車主、其員工和車主的其他授權代表可以通過該平臺訪問與 Volvo 車輛相關的資訊服務（"Volvo Connect"）。Volvo Connect 根據本使用條款（"條款"）提供。

1.2. 本條款規範您或您所代表或經授權代表的公司（以下簡稱 "客戶" 或 "您"）與 Volvo Truck Corporation（一家在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註冊號碼為 556013-9700）以及 AB Volvo 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以下簡稱 "Volvo"、"我們" 或 "我們"）之間在訪問和使用 Volvo Connect 方面的關係。在您訪問和使用 Volvo Connect 之前，請仔細閱讀本條款。

1.3. Volvo 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的權利。您有責任定期查看條款的更新和變更。在新版條款發佈後，如果您繼續使用 Volvo Connect，則表示您接受並同意這些變更。

1.4. 通過訪問和使用 "Volvo Connect"，您確認已閱讀本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如果您不同意本條款，則不得使用 "Volvo Connect" 及其相關服務。

1.5. Volvo Connect 是您可以訪問和使用與您的車輛或車隊相關的服務和工具（"服務"）的平臺。您可以註冊並訪問在您的 "Volvo Connect" 使用者帳戶上註冊的車輛的相關資訊。您只能註冊您擁有或您合法擁有的車輛（例如您租賃的車輛）。如果車輛因任何原因（如租賃到期）不再由您合法擁有，您應立即從您的 Volvo Connect 使用者帳戶中刪除該車輛。

1.6. 您承認《資料管理協定》（可從以下網站獲取：<http://tsadp.volvotrucks.com/>）是本條款的組成部分，並同意該協議的條款適用於任何與 Volvo Connect 相關的資料處理。

1.7. 您承認，將 Volvo Connect 的訪問權授予作為授權代表代表您行事的其他用戶，該被選中的授權代表將能夠訪問 Volvo Connect 入口網站上顯示的某些資訊。向授權代表顯示的資訊級別基於您在 Volvo Connect 中設置的服務。您進一步確認，該授權代表可以代表您修改 Volvo Connect 入口網站中，由您設置和選擇作為 Volvo Connect 服務一部分的適用部分的設置，以及添加和刪除使用者帳戶。

2. Volvo Connect "和服務

2.1. 通過 Volvo Connect 提供的服務可能由 Volvo 提供（"Volvo 服務"），也可能由獨立第三人提供（"第三人服務"）。除本條款（適用於每一項 Volvo 服務，但須遵守第 8.3 條的規定）外，每一項服務可能須遵守單獨的條款和條件，客戶在訪問和使用該服務前必須同意這些條款和條件。

2.2. Volvo 可自行決定通過 Volvo Connect 提供新的服務並取消現有服務。

2.3. Volvo 可自行決定對 Volvo Connect 和 Volvo 服務進行變更。當我們做出我們認為重要的變更時，我們將通知您。如果您在變更後仍繼續使用 Volvo Connect，即表示您接受變更。如果您不同意這些變更和本使用條款，您可以不繼續使用 Volvo Connect 或適用的 Volvo 服務。

2.4. 為免疑義，Volvo 不以任何方式對通過 Volvo Connect 訪問或提供的任何第三人服務負責。第三人服務不在 Volvo 的控制之下，Volvo 不對第三人服務的功能或內容（包括任何資訊或材料）負責，也不為其背書。

3. 您對 "Volvo Connect "的使用

3.1. 在創建和使用 "Volvo 互聯空間" 時，您將提供某些資料，例如您的資訊、相關車輛和聯繫資訊。為了提供 Volvo Connect，我們將使用和處理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將始終以公平和值得您信任的方式使用您的資料。為了提供 Volvo Connect 的不同功能，您提供的資訊也可能會被其他用戶訪問。

3.2. 接受本條款，即表示您授予 Volvo 非專屬的、免費的和可轉讓的許可，以儲存和使用、複製、轉讓和展示您通過使用 Volvo Connect 和服務提供給 Volvo 的資訊和資料（包括圖片和車輛日誌）。

3.3. 使用 "Volvo Connect" 時，您承諾

- (i) 如果您是公司代表，確保您有權代表您所代表的公司接受本使用條款。Volvo 可能會要求您提供額外的資訊或檔，證明您有權接受這些條款；
- (ii) 聲明並同意 Volvo Connect 僅由您或您授權代表您使用 Volvo Connect 的其他個人使用；
- (iii) 確保您有權使用或擁有您提供資訊的車輛；
- (iv) 確保您提供給 Volvo 的資訊是準確和最新的，包括但不限於與您提供的車輛所有權變更相關的資訊，並且確保您或您授權的任何用戶有權向 Volvo 提供此類資訊；
- (v) 遵守 Volvo 不時提供的關於使用 Volvo Connect 的任何書面說明；並且
- (vi) 在使用 Volvo Connect 時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競爭法，不得出於反競爭目的使用 Volvo Connect。

3.4. 使用 "Volvo Connect" 時，您有責任對您的帳戶保密。您承諾在任何時候都確保您的用戶憑證（如用戶名和密碼）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未經授權的第三人不得訪問您的用戶憑證或您的帳戶。您同意對您的帳戶或密碼下發生的所有活動承擔責任。如果您的密碼丟失或被盜，或您懷疑您的帳戶被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請立即通知我們並更改您的密碼。

4. 資訊系統條款

4.1. 您了解 Volvo 車輛配備有一個或多個系統，可收集和存儲有關車輛的資訊（"資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與車輛狀況和性能有關的資訊以及與車輛運行有關的資訊（統稱 "車輛資料"）。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干擾資訊系統的運行。

4.2. 即使本條款終止或到期，您承認並同意 Volvo 可以(i) 在任何時候訪問資訊系統（包括遠端存取）；(ii) 收集車輛資料；(iii) 在 Volvo 集團系統上存儲車輛資料；(iv) 使用車輛資料以便向您提供服務，以及用於 Volvo 自己的內部和其他合理的商業目的；(v) 在 Volvo 集團內部以及與選定的協力廠商共用車輛資料。

4.3. 您應確保您授權操作車輛的任何駕駛員或任何其他個人(i) 意識到 Volvo 可能會收集、存儲、使用、共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與其相關的個人資訊；並且 (ii) 被告知或提供一份適用的 Volvo 隱私權聲明（可在 www.volvogroup.com/privacy 上獲取）。

5. 智慧財產權

5.1. Volvo 是與 Volvo Connect 和 Volvo 服務相關的所有設計、文本、內容、資訊、元素的選擇和安排、組織、圖形、設計、彙編和其他事項 ("智慧財產權") 的所有者和/或授權使用者。您使用 "Volvo Connect" 並不授予您對智慧財產權的許可。未經 Volvo 或協力廠商權利持有人的書面許可，Volvo Connect 中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釋為授予使用任何智慧財產權的許可或權利。

6. 無保證

6.1. Volvo Connect "以 "現狀 "和 "可用 "為基礎提供。Volvo 不對 "Volvo Connect "的任何方面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i) 對適銷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或不侵權的默示保證；或 (ii) "Volvo Connect "的準確性、可用性和可訪問性。此外，Volvo 不聲明或保證 Volvo Connect 沒有錯誤、沒有病毒和其他有害物質，也不聲明或保證 Volvo Connect 的運行不會中斷。

6.2. Volvo 對 Volvo Connect 或服務中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

6.3. Volvo Connect 依賴於網際網路連接。由於網際網路的性質，無法保證連線不中斷，因此該功能可能偶爾會因網際網路連線中斷而無法使用。

7. 賠償和責任限制

7.1. 您同意賠償 Volvo、其高級職員、董事、股東、前任、利益繼承人、雇員、代理人、子公司和關聯公司，使其免受因您違反本條款使用 Volvo Connect 或服務而對 Volvo 提出的任何要求、損害、損失、責任、索賠或費用（包括律師費）。

7.2.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除非本條款或通過 Volvo Connect 訪問和提供的任何 Volvo 服務的具體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 Volvo 對於因您使用 Volvo Connect 或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該損害或損失是如何造成的，也無論該損害或損失是否是可預見的。

7.3. 第 7.2 條中的責任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特殊的、間接的、附帶的、後果性的損害或損失的責任，無論其是如何造成的，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名譽或商譽損失、生產損失、業務或商業機會損失、收入或預期儲蓄損失、資料或資訊丟失或損壞。

8. 其他事項

8.1. 未經 VOLVO 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轉讓或移轉您在本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8.2. Volvo 可以轉讓和/或轉移其在本條款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8.3. 如果本條款與特定 VOLVO 服務的使用條款有任何衝突，應以特定 VOLVO 服務的使用條款為準。

8.4. 若本條款有任一部分依準據法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責任限制，則應以措辭與精神最接近原條款的有效可執行條款取代該無效或無法執行的條款。本條款剩餘部分仍繼續有效。

9. 期限和終止

9.1. 本條款適用於客戶與 Volvo 之間，直至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款為止。

9.2. 尤其是，如果客戶實際或懷疑未經授權使用 Volvo Connect，或不遵守本條款第 1.5 條、第 3 條或第 5 條的規定，Volvo 可以隨時終止本條款，並立即生效。

9.3. 如果 Volvo 根據第 9.1 條或第 9.2 條終止本條款，您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Volvo 對您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10. 準據法和爭議

10.1. 本條款（包括第 10.2 條和第 2.1 條中提及的 Volvo 服務的任何單獨條款和條件）受瑞典法律管轄，並按照瑞典法律解釋，但規定適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衝突原則除外。

10.2. 因本條款和/或第 2.1 條所述 Volvo 服務的任何單獨條款和條件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或因違反、終止或無效而引起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最終應由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解決。應適用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的《快速仲裁規則》，除非該仲裁院考慮到案件的複雜性、爭議金額和其他情況，酌情決定適用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的《仲裁規則》。在後一種情況下，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還應決定仲裁庭由一名還是三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地為瑞典哥德堡。仲裁語言為英語（除非爭議各方另有約定）。

10.3. 根據第 10.2 條進行的所有仲裁程序、披露的所有資訊和所有檔 10.3 根據第 10.2 款進行的所有仲裁程序，爭議各方或仲裁員或其代表在任何此類程序中提交或簽發的所有資訊和檔，以及在任任何此類程序中做出或宣佈的所有決定和裁決，均應嚴格保密，未經資訊相關方事先書面同意，或就決定或裁決而言，未經所有其他爭議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於除這些程序或執行任何此類決定或裁決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11. 歐盟數據法

11.1 截至 2025 年 9 月，上文第 1.6 條中提及的《Volvo 資料管理協定》已經過修訂，以納入《資料法案》的要求。通過接受這些條款，您同意新版《資料管理協定》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適用，但須遵守《資料管理協定》第 7 條規定的任何停用請求。

11.2 在提供資料法案所涵蓋的資料存取之前，VOLVO 必須與閣下及任何閣下認為應該能夠存取資料的第三人簽訂資料共用條款。您承認《資料共用協議》可在以下網站獲得：
<https://www.volvotrucks.com/data-act>，是本條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同意該協定的條款適用於根據《資料法案》進行的任何資料訪問。